#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程序。

### 2 範圍

-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 3 定義

# WeLeader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 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 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3.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
- 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範圍及額度
  - 4.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4.2 取得長、短期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4.3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及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6.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且依「核決權限 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3 執行單位

由使用部門及其他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

6.4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並符合下列規定:

- 6.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6.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4.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4.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價格應依市場行情研 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

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7.2.2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 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並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

#### 7.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8.1.1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1.2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8.3.1 及 8.3.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8.2.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 6.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取得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16.3及第16.4規定。

本公司或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 8.3.1.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8.3.1.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8.3.4.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8.3.4.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8.3.1 及8.3.2 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3.5.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3.5.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8.3.5.3應將本款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若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8.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有關 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8.3.6.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8.3.6.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8.3.6.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 8.3.6.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8.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應依8.3.5.1及8.3.5.2 規定辦理。
- 9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

9.4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

-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 11.1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惟<mark>嗣後若</mark>欲從事其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訂定相關處理程序:
    - 1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11.1.2 風險管理措施。
    - 11.1.3內部稽核制度。
    - 11.1.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1.2.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1.2.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 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其登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相關規範辦理。

- 11.4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2.1.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2.1.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 12.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2.2.1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12.2.2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2.2.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2.2.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2.2.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2.2.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2.2.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 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2.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12.3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 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2.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4.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2.4.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2.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2.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2.4.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2.5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 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2.5.1 違約之處理。

- 12.5.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2.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2.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2.5.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2.5.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本條 12.2、12.3、及 12.6 之規定辦理。
- 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3.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3.1.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3.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13.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3.2 前項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3.2.1 每筆交易金額。
  - 13.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3.2.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3.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3.3 本公司依13.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3.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3.3.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3.3.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3.4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3.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3.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4.1 本公司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其辦理相關作業。
  - 14.2 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 14.2.1 有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14.2.2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

報事宜。

14.2.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5 罰則

本公司之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議處。

- 16 實施與修訂
  - 16.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16.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6.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6.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6.5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